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乐人社〔2021〕58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乐清市紧缺职业（工种） 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目录和做好 岗位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拓宽企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切实提高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待遇，激励高技能人才更好地服务企业，为我市经济转型发展提供技能人才支撑，根据《关于印发〈乐清市高水平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实施办法〉的通知》（乐人社〔2019〕3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和数字经济发展需要，现将2021年度乐清市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目录（标准）予以发布（详见附件1）。同时，就高标准做好我市紧缺职

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以下简称“岗位津贴”）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均在乐清市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1. 在岗职工需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并按规定缴纳基本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费用（新引进乐清市域外的，需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2. 职工所从事的职业（工种）属于当年度市人力社保局公布的乐清市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目录内的职业（工种）；

3. 在岗职工新取得岗位津贴目录内的国家职业资格（或市人力社保部门确认的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或一级（高级技师）证书；新引进（乐清市域外）的职工，持有岗位津贴目录内的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二级（技师）或一级（高级技师）证书。

（三）津贴标准：分别给予技师、高级技师每月500元、1000元的岗位津贴，津贴享受期限不超过36个月。达到退休年龄或退出岗位时，终止享受。企业职工有欠缴和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等社会保险费用情况的，其欠缴和补缴的月份不得享受岗位津贴。

二、申报办法

岗位津贴申报实行半年一次，申报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http://reward.wenzhou.gov.cn/app>)选择奖补项目名称“紧缺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向市人社部门进行在线申报。

(一) 申报时间：

1. 2021年上半年岗位津贴在2021年8月1日-8月31日申报；

3. 2021年下半年岗位津贴在2022年3月1日-3月31日申报。

(二) 申报材料：

符合条件的企业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在线提交申请资料(扫描上传)：

1. 《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申请表》(附件2)须在备注栏注明首次计发岗位津贴时间；

2. 企业公示文稿及情况说明(对符合条件的职工，企业应在本单位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申报)；

3. 职工身份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基本养老、失业)和劳动合同。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布的目录及标准自正式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企业申报人员须在证书核发之日的次月起12个月内申领岗位津贴,已开始享受岗位津贴人员不受次年起发布的目录影响,仍可继续享受,津贴期限不超过3年,即在岗位津贴首次计发月份起三年内申领完毕,中途中断享受津贴的月份计入三年期限。

(三)岗位津贴经企业统一申报后,经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发放至企业银行帐户,再由企业发放给享受岗位津贴的职工。

(四)2021年岗位津贴申报对象的“新取得”证书是指2020年8月1日以后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经浙江省级人力社保部门、温州市级人力社保部门和乐清市级人力社保部门备案的等级认定企业及第三方社会培训评价机构核发的技能等级证书。

(五)2021年“新引进”(乐清市域外)的职工是指企业在2021年1月1日以后引进乐清市域外的职工,并持有岗位津贴目录内的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须经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zscx.osta.org.cn/>查询确认)证书,新引进(乐清市域外)的职工持有的证书不受核发时间限制。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对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核,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公示,确保申报津贴工作按时间节点规范、高效完成。

附件: 1. 2021年度乐清市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目录及津贴标准

2. 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明细表
3. 企业公示情况刘明及公示文稿参考样式
4. 公示证明范文(供参考)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1 年度乐清市紧缺职业（工种） 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目录及津贴标准

序号	职业（工种）	序号	职业（工种）	标准
1	钳工	17	锅炉设备检修工	技师 (500 元/人/月) 高级技师(1000 元/人/月)
2	车工	18	鞋类设计师	
3	铣工	19	服装制版师	
4	焊工	20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5	铸造工	21	汽车维修工	
6	锻造工	22	金属热处理工	
7	磨工	23	塔吊司机	
8	模具工	24	大中型客车司机	
9	机床装调维修工	25	公交车司机	
10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26	低速载货汽车司机（含混凝土搅拌车司机）	
11	冲压工	27	超重型汽车列车司机	
12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	28	眼镜定配工	
13	电切削工	29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14	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	30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15	机械设备安装工	31	电梯安装维修工	
16	电气设备安装工	—	—	

附件 2

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明细表

填报企业（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证书工种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证书等级	津贴标准	计发月份	津贴额度	备注
				证书上的工种,且和实际从事工作符合	见证书	如 2020.10	技师（高级技师）	如实填写 500（1000）	实际津贴月份数（如 6 个月补贴，填“6 个月（2021.1-2021.6）”	津贴标准 X 计发月份（如技师，计发 6 个月，即填 3000）	须标注首次计发年月（时间）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公示情况及公示文稿参考样式

关于 等同志申报紧缺职业（工种） 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的公示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乐清市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目录》等文件精神，现将本单位符合享受紧缺工种岗位津贴人员情况公示如下：

1. 同志， 年 月出生， 年参加工作，工作岗位为 ， 年 月获得 证书，自 年 月 起可享受技师/高级技师-500/1000 元/月的岗位津贴。

2.

3.

公示期为 月 日至 月 日，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向本单位 部门书面反映或致电 。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公示证明范文(供参考)

关于 等同志申报紧缺职业高技能人才岗位 津贴的公示情况说明

乐清市人力社保局：

根据市人力社保局《乐清市紧缺职业（工种）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目录》等文件精神，我公司已按文件规定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 等同志在 （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未有异议，特推荐申报。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